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募集文件

【总说明】

- 本文件包共 **6 份文件**，按顺序排列。第 1-2 份供 LP 阅读参考，第 3-6 份须由 LP 签署并回传。
-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36**（2020 年 4 月 17 日登记）
- 基金备案编号：**SLY599**（2020 年 10 月 28 日备案）
- 打款截止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 本文件包已根据律师审查意见完成全面修订，涵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备案指引第 2 号》《备案指引第 3 号》《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监管规则要求，所有条款均按 GP 保护最大化原则设置。

序号	文件名称	用途
文件一	《基金要素表》	LP 快速浏览
文件二	《募集说明书》	LP 详细参阅
文件三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LP 签署
文件四	《风险揭示书》	LP 签署
文件五	《LP 认购确认书》	LP 签署
文件六	《合伙协议核心条款摘要》	LP 签署

【文件一】基金要素表

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要素表

基金名称	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836 （2020 年 4 月 17 日登记）
基金备案编号	SLY599 （2020 年 10 月 28 日备案）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单一项目基金
基金总规模	3200 万元
GP 出资	100 万元（占 3.125%，GP 不追加）
LP 募集目标	31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
LP 最低出资额	100 万元
LP 人数上限	最多 31 人 （系基于本次 Pro-rata 跟投额度 3000 万元及 LP 最低出资额 100 万元的匹配结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合伙型基金不超过 50 人的法定要求）
投资性质	Pro-rata 跟投（特殊机会）
投资标的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阶段	B 轮融资（Pre-IPO 轮）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投资估值	投前 50 亿元人民币
预计持股比例	约 0.6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运营预留	200 万元
基金存续期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
管理费	2%/年
业绩报酬 (Carry)	超额收益的 20%
收益分配顺序	返 LP 本金 → LP 优先回报（8%/年，单利）→ GP 追补 → 超额二八分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
投资决策权	GP 全权负责，LP 不参与投资决策
投资冷静期	24 小时
退出路径	2027 年申报创业板，2028 年解禁退出
打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文件二】募集说明书

重要声明

本材料仅供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特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参阅，不构成对任何非特定公众的投资要约或劝诱。

私募基金投资风险揭示：股权投资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长期投资行为，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本材料中所有关于投资回报的测算均基于特定假设条件，为预测性分析，**不构成对实际投资收益的承诺或保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材料为保密文件，接收方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分发或转载。

管理人及基金备案信息：

- 基金管理人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7083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0-5亿元。

- 本基金（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Y59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关联关系说明：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投资系基于独立投资决策，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诚信情况说明：基金管理人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诚信情况接受投资者查询核实。

⚠ 管理人免责声明（特别提示，请逐条阅读）

1. 投资决策自主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由GP独立作出，LP不参与投资决策。LP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GP的投资决策，亦不得因投资结果不达预期而向GP主张任何权利。

2. 预测性陈述不构成承诺：本材料中所有关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进度、芯片流片及上市时间、财务预测、IPO申报及审核结果等内容，均为基于当前可获得信息的**预测性陈述（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该等陈述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此存在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未来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 GP 不承担投资损失责任：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GP 不对 LP 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本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LP 应自行判断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4. LP 已充分理解并接受：LP 签署本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并放弃就上述事项向 GP 主张任何权利。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 一、基金要素
- 二、项目背景与投资逻辑
- 三、标的公司介绍
- 四、核心技术及产品
- 五、在手订单及业绩预测
- 六、行业分析
- 七、交易条款及投资人权利
- 八、投资回报分析
- 九、核心风险揭示
- 十、免责声明

一、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836
基金备案编号	SLY599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单一项目基金
基金总规模	3200 万元
GP 出资	100 万元（占 3.125%，GP 不追加）
LP 募集目标	3100 万元
LP 最低出资额	100 万元
LP 人数上限	最多 31 人（系基于本次 Pro-rata 跟投额度 3000 万元及 LP 最低出资额 100 万元的匹配结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合伙型基金不超过 50 人的法定要求）
投资性质	Pro-rata 跟投（特殊机会）
投资标的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阶段	B 轮融资（Pre-IPO 轮）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投资估值	投前 50 亿元人民币
预计持股比例	约 0.6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运营预留	200 万元
基金存续期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

管理费	2%/年
业绩报酬 (Carry)	超额收益的 20%
收益分配顺序	返 LP 本金 → LP 优先回报 (8%/年, 单利) → GP 追补 → 超额二八分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
投资决策权	GP 全权负责投资决策, LP 不参与
投资冷静期	24 小时
退出路径	2027 年申报创业板, 2028 年解禁退出
打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关键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关键人士 (**Key Person**) 为吴江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负责本基金全部投资决策的最终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吴江、管军、郭寰宇三人组成, 负责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实行一人一票, 以**多数票**通过为有效。关键人士发生变更的, GP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 LP。

LP 确认并同意上述关键人士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决策机制, **LP 不参与投资决策**, 不得以决策程序不透明为由向 **GP** 主张任何权利。

估值政策

本基金持有的股权投资, 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即按实际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在标的公司 IPO 后, 已上市流通的股权按照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LP 确认并同意上述估值方法, 不得以估值结果与预期不符为由向 **GP** 主张任何权利。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仅用于对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经 GP 同意,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对外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日常运营所需临时性借款除外）；
2. 投资于非股权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除外）；
3. 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

增资协议安排

基金完成备案变更后，将由 GP 代表本基金与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核心条款与本文件包披露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前估值 50 亿元、投资人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信息权和检查权）及回购对赌条款。

LP 认购本基金即视为对 GP 签署的《增资协议》内容予以事先确认，LP 不得事后以《增资协议》条款与本文件包不一致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募集完毕与备案

本基金以全部 LP 缴款到位之日为募集完毕之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备案申请。备案期间，基金可正常开展投资运作。

LP 确认并同意：备案结果以中基协审核意见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对备案的时效性及结果作出任何承诺。如备案未能通过，LP 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不得向 GP 主张任何权利。

基金销售协议安排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未委托任何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本基金已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 LP 认购资金。LP 应将认购款项缴付至该专用账户。非因基金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背景与投资逻辑

2.1 项目来源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是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根据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同志的批示精神，以混合所有制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起成立的国家级信创与算力基础设施企业。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芯片+整机+解决方案”全栈自主可控能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实现 **CPU+GPU+QPU** 三芯融合、量超融合异构超级计算系统全链路打通的芯片企业。

2.2 本轮投资机会说明

投资性质	Pro-rata 跟投（特殊机会）
额度来源	某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释放的额度
释放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估值	投前 50 亿元（与主投方一致，无溢价）
时间窗口	须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前完成资金缴付
投资轮次	B 轮融资（Pre-IPO 轮）

对 LP 的价值：

- 无需争抢额度：额度已锁定，只需完成缴款即可
- 与主投方同权：享有完全相同的投资人权利
- 退出路径一致：以 2027 年申报创业板为目标
- 期限可控：预计 2.5 年退出周期

2.3 核心投资逻辑

序号	投资逻辑	核心要点
1	国产替代主赛道	中美科技脱钩加速，中国集成电路年进口额超 3500 亿美元，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2	产品已流片成功	首款 AI 推理芯片 HL100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流片成功并通过客户验证
3	稀缺标的，壁垒极高	CPU 行业仅 6 家国产厂商，公司是唯一取得申威指令集民用授权的企业
4	顶级科学家与产业团队	沈昌祥院士担任首席科学家；创始人王嘉诚博士拥有 30 年央企管理经验

序号	投资逻辑	核心要点
5	在手订单充裕	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签订单 6.5 亿元，已入围全国 23 个省份信创集采
6	退出路径清晰	2027 年申报创业板，2028 年解禁退出，中性预计投资约 12 倍
7	Pro-rata 特殊机会	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释放额度，主投方同等条件进入

三、标的公司介绍

3.1 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全称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AMC7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嘉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640.167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

3.2 创始人与核心团队

创始人&CEO 王嘉诚 博士/教授

- 哈工大本硕博，哈工大与北大联合培养博士
- 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中国神华集团（主导 A+H 股千亿级上市）、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局、中冶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 2017 年受国家指派牵头申威技术民用化、产业化项目

首席科学家 沈昌祥 院士

- 中国工程院首批院士（技术一级，上将待遇）

- 中央网信办专家咨询委员会顾问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 被誉为“可信计算之父”

核心技术团队骨干来源：英伟达、华为海思、阿里达摩院、字节跳动、安谋中国、德州仪器、中芯国际及国家级研究所。

3.3 基金管理人（GP）介绍

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基协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0836**，具备管理人资格，管理信息具体以基金备案后中基协公示为准。

核心团队：

姓名	职务	简介
吴江	总经理	负责基金整体投资决策
肖天培	风控负责人	参与投资决策与风控管理
韩乐	投资负责人	参与投资决策与投后管理
张伟	中后台负责人	基金运营管理
李浩	中诚华隆项目投资经理	负责项目开拓和投后支持

3.4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嘉诚，占股 **62.5155%**。主要历史融资估值：

投资时间	投资方	估值水平
2021.1	典峰佳艺/上海泮漾	1 亿元

投资时间	投资方	估值水平
2022.1	上海缪加	15 亿元
2023.8	海南耀世东方	25 亿元
2024.6	先导科技集团	30 亿元
2025.11-12	摩予度/中咨集团	35.7 亿元
2026.7（本轮）	本基金	50 亿元

四、核心技术及产品

4.1 技术路线

公司以自主指令集架构为根，融合申威技术、RISC-V 技术、量子计算技术、可信计算技术四大路线。

4.2 核心芯片产品

产品线	进展	预计上市时间
HL100 GPU	已流片成功，已实现销售	2025.11 已发布
HL200 GPU	架构设计完成	2026 年底（预测）
崧峒 7000 CPU	架构设计阶段	2027 年 6 月（预测）

*以上流片及上市时间为基于当前研发进度的预测，实际进度可能因技术、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动，不构成对未来的承诺。

4.3 核心竞争力

- 全栈自主可控：国内仅有的 3 家具备“芯片+整机+解决方案”全栈自主可控能力的企业之一
- 推理芯片性能领先：HL200 在 FP4 低精度推理算力上达到华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 发明专利壁垒：截止 2025 年底已取得专利证书 186 项，其中芯片发明专利 167 项

五、在手订单及业绩预测

5.1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签订单总额 **6.5 亿元**：

客户	订单金额	状态
光环云	3.1 亿元	已签约
格安（格力旗下）	2.86 亿元	已签约
飞拓	0.6 亿元	已签约
中国移动集采	0.5 亿元	中标公示中

另有重点跟踪订单：宜昌算力中心 1.7 亿元、新疆哈密 2.6 亿元、青海 2 亿元、河南郑州 1.2 亿元。

5.2 历史业绩与预测

项目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实际)	2026 年 (预测)	2027 年 (预测)	2028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0.13 亿元	0.49 亿元	7.63 亿元	12.20 亿元	21.20 亿元
其中：整机	0.13 亿元	0.49 亿元	2.53 亿元	3.90 亿元	6.70 亿元
GPU 芯片	—	0.057 亿元	5.00 亿元	8.00 亿元	12.70 亿元
CPU 芯片	—	—	—	1.00 亿元	4.00 亿元
净利润	-0.46 亿元	-0.73 亿元	-5.18 亿元	-4.74 亿元	+0.69 亿元

5.3 业绩爆发逻辑

- GPU 量产交付：**HL100 已流片成功，2026 年进入批量交付阶段，GPU 芯片预计贡献 5 亿元收入
- 信创集采放量：**公司已入围全国 23 个省份、48 个信创标段，信创市场 2027 年

100%替换政策临近

3. 央企大客户落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能建、中国建筑等超大型央企已签订战略合作或采购意向

六、行业分析

6.1 市场规模

- 中国 GPU 市场：2024 年规模 1,638 亿元，预计 2029 年达 13,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6.7%
- 中国 CPU 市场：2023 年规模 1,900 亿元，预计 2028 年达 3,6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
- 中国 AI 智算 GPU 市场：2024 年规模 997 亿元，预计 2029 年达 10,3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6.7%

6.2 政策驱动

- 十五五规划：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
- 信创强制替代：中办、国资委要求信创市场 2027 年 100% 替换完成，纳入一把手考核指标
- 创业板第四套标准：针对新兴产业企业，上市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收不低于 2 亿元、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6.3 竞争格局

国产 GPU/AI 芯片市场已形成多强并立格局，但纯推理赛道竞争尚不充分。公司 HL100/HL200 精准卡位推理场景，以低功耗、低成本为差异化优势，售价仅为行业同类竞品的一半。

七、交易条款及投资人权利

7.1 核心交易条款

条款	内容
投资估值	投前 50 亿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条款	内容
出资方式	现金增资
交割日	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7.2 投资人权利（自交割日起生效）

权利	内容概要
优先认购权	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员工激励除外）
优先购买权	按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转让股权
共售权	与转让股东同条件出售股权
优先清算权	清算时优先于其他股东受偿直至收回投资成本
反稀释条款	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后 70%时触发股权补偿
信息权和检查权	季度财报、年度审计报告；每年度不超过 2 次现场检查

7.3 回购对赌条款

触发条件（三项同时满足）：

- 交割日起满 18 个月，公司投前估值未达 70 亿元人民币
- 交割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累计销售收入未达 10 亿元人民币
- 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公司未完成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境外主流资本市场 IPO

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 (1 + 6% × 投资天数 ÷ 365) - 已获分红

7.4 退出路径

退出方式	预期时间	说明
A 股 IPO（主路径）	2027 年申报，2028 年退出	中信证券牵头，创业板第四套标准

并购退出	备选	产业资本收购
回购退出（安全垫）	触发条件后	年化 6%单利

八、投资回报分析

8.1 收益率测算（中性预期）

项目	数值
初始投资	3000 万元
投前估值	50 亿元
初始持股比例	0.60%
投资期限	2.5 年
退出时 PS 倍数	40 倍
2028 年预测收入	21.2 亿元
退出时市值	约 848 亿元
IPO 后稀释（25%）	0.45%
退出时股权价值	约 3.8 亿元
绝对收益倍数	约 12.7 倍
年均投资收益率	约 500%

8.2 敏感性分析

退出 PS 倍数	退出市值（亿元）	本基金退出价值（亿元）	投资倍数	年均收益率
25 倍（保守）	530	2.39	7.94 倍	318%

40 倍（中性）	848	3.82	12.72 倍	509%
55 倍（乐观）	1,166	5.25	17.50 倍	700%

九、核心风险揭示

9.1 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技术迭代风险：** 芯片行业技术迭代快，若公司新品研发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竞争力和估值
- **市场风险：** 若 AI 芯片市场需求下滑或推理赛道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营收和 IPO 进程
- **供应链风险：** 公司虽已布局双供应链，但先进制程代工产能仍存在不确定性

9.2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股权投资流动性低，投资周期通常为 3 年以上
- **回购风险：** 回购主体为控股股东，非公司本身，存在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 **回购权失效风险：** 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回购权永久失效
- **投资人权利终止风险：** 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后，投资人权利提前终止
- **估值风险：** 后续融资估值可能低于本次投后估值

9.3 与基金相关的风险

- **单一项目集中投资风险：** 本基金全部资金投资于单一标的，风险高度集中
- **基金备案风险：** 本基金须在中基协完成重大事项变更，若变更延迟可能影响后续运作
- **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可能影响投资业绩

十、免责声明

1. 本材料仅供特定合格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最终投资以签署的《合伙协议》《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2. 本材料中的信息和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基金管理人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3. 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材料中的投资回报分析仅为基于假设条件的模拟测

算，不构成对实际投资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4. 股权投资存在本金损失风险，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5. 本材料为保密文件，仅供接收方用于评估本次投资之目的，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所有预测性陈述不构成对未来的承诺或保证。

【文件三】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致：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人/本单位（下称“投资者”）拟认购贵基金份额，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认定

投资者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 ☐ 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签署本承诺书即被视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确认其具备 2 年以上投资经历，该等经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理财、房产等投资经验。

二、风险认知确认

投资者充分了解并认可：

1. 本次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
2. 投资期限较长（5 年），流动性较低
3. 基金为单一项目基金，投资风险高度集中
4. **GP 不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LP 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三、资金来源合法承诺

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借贷资金、代持安排、非法集资等情形。

四、材料真实性承诺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身份证明、资产证明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四】 风险揭示书

私募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请您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并逐条确认以下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请逐条阅读并确认）

1. 单一项目集中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单一项目基金，全部资金投资于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单一标的，投资风险高度集中，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LP 认购本基金即确认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该等投资结构安排。

2. 基金合同条款与协会指引差异风险

本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所载标准条款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变更表决比例、LP 份额转让限制等）。LP 认购本基金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等差异，不得以基金合同条款与协会指引不一致为由主张条款无效或要求解除合同。

3. 备案风险

本基金本次为重大事项变更备案。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单一 LP 出资占比过高等）导致备案未能通过、备案延迟或备案被要求整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全部风险及后果由 LP 自行承担。

4. 无保本保收益承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核心团队及工作人员不作出任何保本、保收益、兜底、回购保证、最低收益承诺等刚性兑付相关承诺。本次投资所有收益测算、业绩预测、退出回报分析均为基于当前市场、行业、项目情况的预测性陈述，不构成对实际投资结果的保证。LP 自愿承担全部投资盈亏风险。

5. 投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投资周期长，基金份额流动性极差、封闭期内基本无法转让、退出受限严格。LP 在基金存续期间不得随意赎回、退出基金份额，需严格遵守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及退出规则，可能面临长期资金占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6. 标的公司经营与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芯片研发、算力设备制造，属于技术密集、高迭代、高投入行业，存在技术研发失败、新品流片不及预期、产品商业化落地延迟、市场竞争加剧、客户订单

流失、行业政策变动、供应链波动等各类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估值下滑、上市进程延后甚至终止，直接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7. IPO 退出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核心退出路径为标的公司 A 股创业板上市，企业 IPO 申报、审核、过会、注册及上市后解禁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企业经营、财务合规、舆情风险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申报失败、审核终止、暂缓上市、上市估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无法保证如期、足额实现退出收益。

8. 回购条款履约风险

本次投资回购对赌义务主体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非标的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受个人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履约违约的风险；且标的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回购权将永久失效，LP 将不再享有回购兜底保障。

9. 估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标的公司后续新一轮融资可能出现估值低于本次 50 亿元投前估值的情况，触发股权稀释、资产账面价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整体投资价值。

10. 管理人履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决策权由 GP 全权独立行使，LP 不参与任何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判断、投后管理、风险处置等履职行为，可能因市场认知、专业判断、行业变化等因素出现偏差，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均由 LP 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风险确认声明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已清晰知晓本次私募基金投资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风险及常规私募投资风险。

本人/本单位确认：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及合法合规的投资资金来源，自愿认购本基金份额，**自愿独立承担本次投资的全部风险与损失，自愿放弃以任何理由向基金管理人、标的公司主张赔偿、追责、补偿的权利。**

本风险揭示书经投资者签署后生效，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文件五】LP 认购确认书

LP 认购确认书

致：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基金）

本人/本单位（以下简称“认购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在充分审阅、理解并认可《基金要素表》《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合伙协议核心条款摘要》等全部文件资料，充分知晓本次私募股权投资所有风险的前提下，自愿作出如下认购确认：

一、认购基本信息确认

1. 认购标的基金：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 本次认购出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整数倍
3.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自有资金/合规募集资金，无借贷、代持、非法集资、违规配资等情形
4. 缴款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逾期未足额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资格

二、投资认知与自愿认购承诺

1. 认购人确认，已完整阅读本次募集文件包全部 6 份文件，充分理解基金产品结构、投资标的、交易条款、收益分配机制、风险特征、存续期限、退出方式等全部核心内容，无任何疑问与异议。
2. 认购人明确知晓，本次投资为单一项目私募股权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无保本保收益承诺，过往业绩与预测数据不代表未来实际收益，自愿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3. 认购人认可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机制、估值政策、投后管理规则，认可 GP 全权负责基金投资、管理、退出等全部事务，承诺不干预 GP 正常履职，不以决策结果、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为由向 GP 主张任何权利。
4. 认购人知晓并认可本次投资 Pro-rata 跟投模式、投前 50 亿元估值、无溢价同权投资、收益分配顺序、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提规则等全部交易条款。

三、合规承诺

1. 认购人确认自身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

相应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

2. 认购人承诺所提交的身份材料、资产证明、投资经历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造假等情形。

3. 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自身内部投资审批制度。

四、最终确认

本认购确认为认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认购人具有终身约束力。认购人自愿遵守基金全部管理制度及协议条款，独立承担本次投资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投资风险。

认购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六】 合伙协议核心条款摘要

合伙协议核心条款摘要

本摘要为《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核心内容提炼，与正式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P 签署本摘要即视为认可全部合伙协议条款，自愿遵守相关约定。

一、合伙基本信息

1.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有限合伙人（LP）：本次合规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31 人
5. 基金总规模：3200 万元人民币（GP 出资 100 万元，LP 募集 3100 万元）
6. 存续期限：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经 GP 单方决定可适度延长

二、出资约定

1.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GP 出资已实缴到位，LP 需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足额缴款至基金募集专用账户。
2. 最低出资额：LP 单次最低出资 100 万元，且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3. 逾期出资：LP 未按期足额出资的，自动丧失合伙份额认购资格，已缴资金不计息原路退回，且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管理与决策机制

1. GP 独占投资决策权，全权负责基金的投资立项、尽调、交易交割、投后管理、退出处置、资金运作、备案申报等全部事务。
2. LP 仅享有有限的知情权、信息查询权，不参与、不干预任何基金经营及投资决策，不得对 GP 履职行为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3.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吴江、管军、郭震宇三人组成，关键人士为吴江，决策机制为多数票通过，LP 予以完全认可。

四、费用与报酬机制

1. 管理费：按基金实缴总规模的 2%/年计提，按年收取，用于基金运营、备案、投后、行政办公等各项开支。
2. 业绩报酬（Carry）：基金实现超额收益后，GP 收取超额收益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3. 基金运营预留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基金日常运营支出，由 GP 统筹支配。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 收益分配顺序：优先返还 LP 全部实缴资本 → 向 LP 支付 8%/年单利优先回报 → GP 追补收益 → 剩余超额收益由 GP 与 LP 按 2:8 比例分配。
2. 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投资亏损及运营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GP 不就基金亏损向 LP 承担任何补偿、兜底责任。

六、份额转让与退出

1. 基金封闭期内，LP 不得主动转让、质押、退出基金份额，不得要求提前清算、赎回资金。
2. 存续期内 LP 份额转让需经 GP 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需为合格投资者，转让流程及规则由 GP 单方制定。
3. 基金核心退出方式为标的公司 A 股 IPO 解禁退出，备选退出方式为产业并购退出、控股股东回购退出。

七、估值与信息披露

1. 基金投资标的未上市前按成本法估值，上市后按二级市场收盘价估值，LP 认可该估值方式，不以估值结果争议主张权利。
2. GP 按季度、年度向 LP 披露基金运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LP 享有季度财报、年度审计报告查阅权，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2 次现场检查。

八、核心投资人权利

LP 通过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同等享有标的公司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信息检查权等全部投资人权利，权利行使由 GP 统一代为执行。

九、兜底与回购条款

1. 回购触发条件：交割满 18 个月标的估值未达 70 亿元、连续三年累计营收未达 10 亿元、交割满 36 个月未完成 IPO，三项条件同时满足。

2. 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times$ （1+6% $\times$ 投资天数/365）- 已分配分红收益。

3. IPO 申报后回购权自动失效，LP 无异议并予以认可。

十、其他核心约定

1. 本基金为单一项目基金，资金仅用于对中诚华隆的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不得用于其他投资用途。

2. 基金备案结果、审核时效由中基协最终决定，GP 不承担备案相关承诺及责任。

3. 本摘要未尽事宜，以正式《合伙协议》约定为准，LP 签署即视为全盘认可所有协议条款，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投资人（LP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